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3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4月2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4月22日15:00 至2015年4月23日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93,86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2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3,29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1%。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267%;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7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制订三年(2015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2015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3,5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8%;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7%;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7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2121%;反对2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402%;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78%。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 2015-03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8、《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4月2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在投票当日,“金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何静波、孟建怡

2、联系电话:0735-2659881

3、传真:0735-2659891

4、邮政编码:423038

5、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请参会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4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6),现登记参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深A)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出席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投票表决,如无指示,则授权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深A)		委托人持股数(股)	
授权代理人名称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划“√”,多选或不选均视为由授权代理人决定。

委托人:
年　月　日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龙汽车	600686	厦门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祝敏	
电话	0592-2969815	
传真	0592-2960686	
电子信箱	600686@xmklm.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8,429,537,398.09	16,088,700,827.97	14.55	14,659,875,7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5,308,397.88	2,274,501,175.49	7.07	2,102,142,471.06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05,363.98	702,273,171.42	-83.78	925,762,361.41
营业收入	21,431,027,531.25	20,812,306,832.72	2.97	19,168,706,79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543,544.62	229,618,167.28	8.24	209,727,3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442,906.69	130,693,271.68	31.18	130,185,95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0.54	增加0.05个百分点	1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6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69	0.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8,9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2	151,458,942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4.07	18,001,814	0	无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44	15,214,434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3.09	13,662,763	0	无	
福建漳州闽粤第一城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2,000,00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10,00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25	5,540,464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其他	0.88	3,909,790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3,849,588	0	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4	3,722,48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锐进12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五个交易日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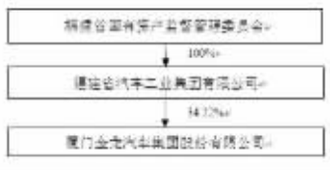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49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493,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197,170.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7,170.8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4年10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4-067公告。

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七、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21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本公司本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1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厦门市厦禾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廉小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25,145,434.38元(母公司报表),扣除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514,543.44元,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12,514,543.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1,127,692.52元,再扣除2014年度内派发现金红利88,519,419.40元,至此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52,724,620.62元。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工作,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发行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因此,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尽快到位,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2015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尽快到位,减少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2015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4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5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集团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事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志强,男,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福建泉州人,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班结业。历任厦华电子公司运输部副经理、经理,厦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五洲龙汽车有限(集团)公司总经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陈志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1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厦门市厦禾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